105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博士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	必要項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6.4.5（三）中午 12:00～4.13（四）下午 5: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106.4.5（三）中午 12:00～4.14（五）下午 5:00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 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 ※視報考學歷（力）需要		掛號郵寄 106.4.14（五）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6.4.14（五）下午 5:00 止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切結書及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6.4.17（一）下午 5:00 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博士班辦理考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系所辦理考試			106.4.21～5.7（五～日） （各系所辦理日期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系所簡章資訊）
公布榜單			106.5.18（四）(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06.5.19（五）下午 5:00 起
申請複查			106.5.20（六）～5.22（一）(上網申請)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5.31（三）～6.2（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退費支票寄出時程			106.7.31 前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考試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日期資訊）

中國文學系----------2
外國語文學系----------3
生物科學系----------4
化學系----------6
物理學系----------7
應用數學系----------8
生物醫學研究所----------9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0
電機工程學系----------1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13
環境工程研究所----------14
資訊工程學系----------15
光電工程學系----------16
通訊工程研究所----------1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19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20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23
資訊管理學系----------25
財務管理學系----------2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2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3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32
海洋科學系----------33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34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35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36
政治學研究所----------39
教育研究所----------40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42

肆．考試 ----------4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50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51

柒．複查 ----------53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54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6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58
◎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60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63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64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 65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66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67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68
附表七　推薦書參考格式----------71
附表八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72

拾．附錄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73
◎招生常見問題集 ----------74
◎信用卡繳費流程 ----------79
◎本校地圖及交通資訊 ----------82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之附表八「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填寫後先傳真再寄繳)，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招生系所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三、附註：

（一）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二）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三）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五）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

※各系所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班人數，預計至遲於報名前公告；本項考試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博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完成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8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人文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用英文繕打，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研究論文三份替代。 4、其他學術表現之相關資料 5、(寄繳)彌封英文推薦信一封 面試【佔4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博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完成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上傳檔案勿鎖密碼，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面試【佔60%】 面試時，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電子檔以適用Power Point2007版本爲主)，於面試當日回推三天前(面試當日不計)繳交至系辦公室(E-mail、郵寄或親送皆可)，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9日(星期六)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各老師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26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生物科學系推薦信

（博士班招生簡章－生科系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填寫完畢後，請至報名系統列印「推薦信專用信封袋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推薦信裝袋後掛號寄出。

博士班別	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化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專利、工作經驗…等】 4、(寄繳)彌封推薦信2封(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1封) 面試【佔3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7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ch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4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700張小姐 ※Email：cococha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5%】 選考（四選一） ＃(1)機率與統計 ＃(2)數值分析 ＃(3)分析 ＃(4)組合數學 二、審查【佔35%】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40%】 面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的簡報檔，並做10-15分鐘的報告。
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若為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6、（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以醫學士報考者，其中一封需為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年有1~2位研究生可赴中央研究院進行博士論文研究工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bm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生醫、海洋相關研究所(除文法商社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8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2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80%+面試成績*2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本學位學程提供獎助學金。 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優先考慮聘任本學位學程畢業生爲以培訓專任研究員爲目標之博士後研究員。 3.本學程以英語授課爲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506 ※Email：srnb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rnba.nsysu.edu.tw/

博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掃描成pdf檔上傳)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說明： (1)招生名額合計9名（電機系8名、通訊所1名）。報名成功者，即有跨選兩系所研究領域之資格。 (2)報名考生依初審基本資料表勾選之「欲研究領域」，分別取得電機系（勾選第1至第6項領域）、通訊所(勾選第7項領域)之應試資格，惟至多勾選2項。 (3)爲安排各領域面試時間，報名資料上傳時間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要求修改，請考生填表時務必審慎。 (4)電機系(第1至6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通訊所(第7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有關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3.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附件：106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電機系暨通訊所博士班
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欲研究領域</td><td rowspan="2">□1.電子　□2.控制　□3.網路多媒體
□4.電力　□5.電波　□6.系統晶片
□7.通訊
（至多勾選 2 項）</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畢 業 學 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4">若有報考其他學校博士班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a）
（b）
（c）</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特殊成就</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博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之理工、農、生醫、海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若無，則不需上傳) 5、(寄繳)彌封推薦信(若無，則無需寄繳) 面試【佔7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9日(星期六)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4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1 ※Email：hsiu@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正備取生依據本系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本系逕行以E-mail及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於報考時務必確認個人E-mail是否正確，並隨時留意個人信箱訊息或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備取進度，正備取生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再另行個別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0-4451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博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掃描成pdf檔上傳）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說明： (1)招生名額合計9名（電機系8名、通訊所1名）。報名成功者，即有跨選兩系所研究領域之資格。 (2)報名考生依初審基本資料表勾選之「欲研究領域」，分別取得電機系（勾選第1至第6項領域）、通訊所（勾選第7項領域）之應試資格，惟至多勾選2項。 (3)爲安排各領域面試時間，報名資料上傳時間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要求修改，請考生填表時務必審慎。 (4)電機系（第1至6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通訊所（第7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有關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3.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

附件：106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電機系暨通訊所博士班
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欲研究領域</td><td rowspan="2">□1.電子　□2.控制　□3.網路多媒體
□4.電力　□5.電波　□6.系統晶片
□7.通訊
（至多勾選 2 項）</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畢 業 學 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4">若有報考其他學校博士班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a）
（b）
（c）</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特殊成就</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博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自傳（含詳細學經歷）。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e15.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企業管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管理論文評論 二、面試【佔50%】 請至本系網頁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
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論文評論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管理論文評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6年04月28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8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18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醫務管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後，再至本系網頁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 1、碩士論文、其他著作、得獎榮譽或證照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醫療產業研究計畫書(12級字, 單行間隔, 5-10頁)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8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二、審查項目第1項占評分1/3；第2到4項占評分2/3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1 ※Email：hanji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106學年入學考個人資料表

106 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5">個　人　基　本　資　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td><td>科　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畢業成績</td><td></td><td>畢業日期</td><td colspan="2">民　國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4">2.</td></tr>
<tr><td colspan="4">3.</td></tr>
<tr><td colspan="4">4.</td></tr>
<tr><td colspan="4">5.</td></tr>
<tr><td>推薦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指導教授</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4">2.</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領域
(目前)</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領域
(未來)</td><td colspan="4"></td></tr>
<tr><td>特殊成就</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於博士班報名期間上網登錄本表，每一欄資料請簡述之(20 字為限)，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td></tr>
</table>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 具上述資格且具有8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任職5年以上主管職務。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後，再至本系網頁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 1、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2、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 3、個人能力經驗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8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1 ※Email：hanji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106學年入學考個人資料表DBA

106 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5">個　人　基　本　資　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td><td>科　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畢業成績</td><td></td><td>畢業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4">2.</td></tr>
<tr><td colspan="4">3.</td></tr>
<tr><td colspan="4">4.</td></tr>
<tr><td colspan="4">5.</td></tr>
<tr><td rowspan="2">指導教授</td><td colspan="4">1.</td></tr>
<tr><td colspan="4">2.</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任職產業特性</td><td colspan="4"></td></tr>
<tr><td>特殊成就</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於博士班報名期間上網登錄本表，每一欄資料請簡述之(20 字為限)，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td></tr>
</table>

博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再至本系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本系線上審查資料包括：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加註排名) 2、自傳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上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則免上傳) 7、(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見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上傳)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1 ※Email：tyh@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身 分 證 字 號</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畢(肄)業學校</td><td></td><td>學　　校</td><td>科　　系</td><td>學　位</td><td>就 讀 期 間</td><td>畢(肄)業</td><td>應屆(在學中)</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審　　查　　資　　料</td></tr>
<tr><td>一</td><td colspan="7">碩士論文
１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２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３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td></tr>
<tr><td>二</td><td colspan="7">彌封推薦信二封</td></tr>
<tr><td>三</td><td colspan="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上傳)
1
2
3
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所上傳及寄繳之各種文件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td></tr>
</table>

年　月　日

博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簡介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附件：公事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手機:
(O):</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碩士)</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td></tr>
<tr><td>學歷(學士)</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現職及
主要工作經
歷(若無工作
經歷則免填)</td><td>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時間</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研究興趣</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學後預計
攻讀領域及
規劃</td><td colspan="3">※ 請勾選您入學後預計攻讀的專業領域(擇一):
☐ 決策與政策科學
☐ 都市政策與管理
☐ 環境與資源管理
☐ 第三部門與公民治理
請簡述選擇此組的理由及未來就讀的計劃:(可另附攻讀博士計劃書)</td></tr>
</table>

博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個案分析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計算方式	◎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個案分析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個案分析】、【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8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在職生 6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個案分析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計算方式	◎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個案分析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個案分析】、【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甲組須符合本所出國進修規定，乙組得不必出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要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及期刊發表要求。 3.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博士班項下之博士班規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41~4942 ※Email：dorisho@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6日(星期六)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br.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三年以上之經驗。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60%】
成績計算方式	◎ 面試成績*60%+審查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因特殊原因無法到校面試，得於4月21日(五)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由下列方案擇一取代， 1.視訊。 2.電話訪談。 3.變更面試日期(以4月24日至5月5日間為限，並扣除星期六及星期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ocean.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海洋、環境、理工及社會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需包含未來研究方向)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4月29日(星期六)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3、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5、（寄繳）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11 ※Email：ddp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ddpmb.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2日(星期二)
考試費用	25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2日(星期二)
考試費用	25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年05月02日(星期二)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部分試題(含面試)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以2頁A4為限)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以5頁A4為限)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尚未口試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全文初稿替代，並須註明預定口試日期。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面試之部份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之「外國語文檢核規定」、「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及著作發表要求，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3.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 4、修課計畫書。 5、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領域;(2)科學教育領域;(3)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限5,000字)。 6、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面試【佔50%】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6年04月21日～106年05月07日）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書面資料篇幅(字數、頁數或件數)如超出規定，得酌予扣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任職單位
（如無免填）</td><td></td><td rowspan="3">插入照片</td></tr>
<tr><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d>工作年資</td><td></td></tr>
<tr><td>就讀(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5">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2.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3.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4.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td></tr>
<tr><td colspan="5">請填列曾獲獎項、榮譽事項及工作資歷：</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聯絡方式
及　電　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宅)
(手機)
E-mail：</td></tr>
<tr><td>緊　　急
聯　絡　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審查基本資料表。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履歷(限 2 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 3 篇代表著作全文)。
4.修課計畫書。
5.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領域;(2)科學教育領域;(3)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限 5,000 字)。
6.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資料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依序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用推薦函。</td></tr>
</table>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二）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概以報名系統發送至考生 e-mail 之流水碼為依據，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三）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四）「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table>
<tr><td rowspan="5">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td><td>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td><td>基本費</td><td>筆試</td><td>審查</td><td>面試</td></tr>
<tr><td>一般考生</td><td>500</td><td>300/科</td><td>1000</td><td>1000</td></tr>
<tr><td>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考生</td><td colspan="4" rowspan="3">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td></tr>
<tr><td>新住民</td></tr>
<tr><td>特殊境遇家庭
學生</td></tr>
</table>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碼)者**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時，以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由本校統一處理，**不需另行申請退費**。
＊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
＊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前兌現。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或寄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取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填寫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系所面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酌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繳費。**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期限內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 →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可能未完成轉帳，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二)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存款憑條：《帳號欄》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存戶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銀行入帳需 2 個工作天，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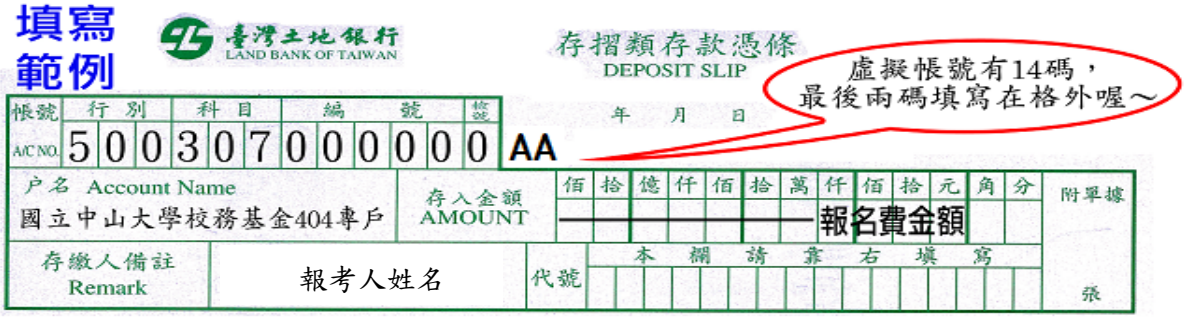

上傳相片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 **本人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不另通知。**
報名登錄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 報名登錄時 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碼】(**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留存。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1.**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3.**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請至報名系統/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
上傳資料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所需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列印應考證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通過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前列印應考證，持**該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應試。 ＊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及學歷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彌封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切結書、推薦信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將資料裝袋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將資料裝袋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依據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免上傳學歷(力)證明**，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應上傳「學位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應上傳及格證書及工作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國外(境外)學歷	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 (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本簡章 **<u>國外學歷切結書</u>**（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三）以**在職**身分(含在職專班)報考，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上傳下列資料：

資料別	應上傳資料
學歷(力)證件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1. 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2.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可依服務機關規定之格式。 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上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稅籍證明。 4.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5.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其他	1. 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2. 僑生及外國生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回流教育之各學制班別，惟屬專案核准之班別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依身分別**取得「報名專用碼」。

2.填寫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3.於**取號期間**連同 證明文件 ，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進行審核。逾時(期)概不受理，請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新住民**：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3)**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4.**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8。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須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簡章附表六及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4) 特殊桌椅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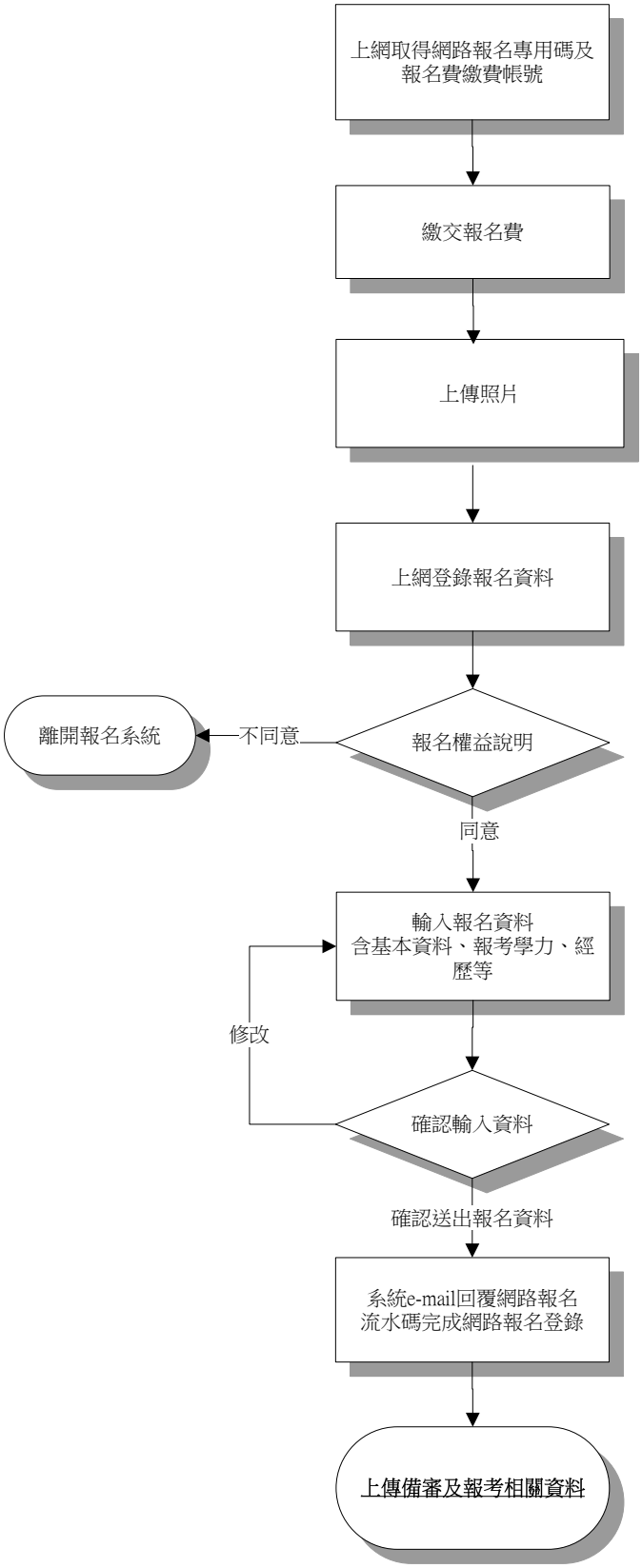

●上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每一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組，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網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須重新取號繳費。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彩色**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jpe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瞄，解析度設定為300dpi以上即可】。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需造字資料，該字請先以「＊」建檔，並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至07-5252920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考生請將確認頁列印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完成報名後考生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及應試考區等

●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
●是否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資料」規定。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系所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注意事項：

（一） **筆(面)試日期由招生系所自行訂定，<u>報名登錄前公布</u> 於系所網頁及本項招生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二） 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於考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 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於報名系統內列印之「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u>並</u>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三、考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博士班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三、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 流用原則：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二）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本考試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四）**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

（一）錄取之研究生，需於報到辦理期間依成績通知單內規定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遞補方式由系所訂定，請考生留意系所遞補作業相關訊息。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成績通知單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錄取通知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如擬同時於本校其他學制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需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本校相關院系所申請同意。

（四）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 94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五）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三）各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

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五）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六）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七）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八）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九）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十）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十一）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一、 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選擇考試別）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若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二、 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 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七條（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

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一)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傳真辦理)

<table>
<tr><td rowspan="2">考生姓名</td><td row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td><td></td></tr>
<tr><td>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r>
<tr><td>報考系所
(組)別</td><td colspan="3">□學　系　　組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組
□博士班　　組</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td></tr>
<tr><td>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td><td colspan="3">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新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3.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逾時(期)概不受理，請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2. 請勿先行取得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3. 資料如於 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 者，可於 3 小時後持已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其他時間傳真者，需於次一上班日方能處理)，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8。</td></tr>
</table>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table>
<tr><td>申請報考系所別</td><td colspan="4">□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td><td>應考證號　碼</td><td>（考生勿填）</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2">□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
□外國生
□僑民</td></tr>
<tr><td>所持國外學歷(力)</td><td colspan="6">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6">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td></tr>
</table>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 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未滿 18 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系所別	□學　系　　組 □碩士班　　組 □碩士專班 □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地　　址：＿＿＿＿＿＿＿＿＿＿＿＿＿＿＿＿ 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高雄地區 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列印應考證」時仍有誤載，請於考試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140)聯繫。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彣請輸入黃**。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勲」、「棊」、「堃」、「綉」、「厝」、「邨」、「珉」、「媖」、「彣」、「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申請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上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總機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

二、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影本。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男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_____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___% □點字 □人工報讀 □語音播放 □電腦 □其他__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口語 □電腦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_____
場地：□一般教室 □單獨作答 □小組作答 □其他_____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___分鐘入場 □增加休息次數 □增加施測次數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分鐘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分鐘）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欲申請第 2.、3.項服務之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天申請)

1.□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 20 分鐘)：
3.□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4.□特殊桌椅：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傳真受理）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 **中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字/分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_____ □抓握力氣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坐不穩
_____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姿勢異常
_____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無法坐
_____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 □移位速度慢
_____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_____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_____ □閱讀理解障礙
_____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_____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_____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_____ □有顯著憂慮症狀
_____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_____ □有顯著強迫症狀
_____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_____ □有顯著固著行為
_____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_____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_____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七) ※本表供參考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_____博士班推薦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	大專:	大學(學院) 專科	系(科)	年 月 畢業	
			碩士班:	大學(學院) 專科	研究所	年 月 畢業	
碩士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及職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論文題目:							

(乙)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位	
				職位	

據您瞭解:

報考人在學期間,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他的研究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

編號	項目	特優	優	中	可	劣
1	報考學科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識專精程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心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感謝您的協助!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八)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報考所別	
聯　絡　地　址	E-mail： 手　機：		
報考學歷（力）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離校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休學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具備資格（請勾選）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相關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考生親自簽名				

（乙）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同意報考。**　　□**未通過。** 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本表格僅供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____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錄 取 系 所
學 程 組 別</td><td>□學系 組
□碩士班 組
□碩士專班 組
□博士班 組</td></tr>
<tr><td>甄 試 編 號
(應考證號碼)</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願意就讀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 □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 □家人反對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td></tr>
<tr><td>考 生
親 自 簽 名</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錄取碩士班，正本仍請於規定日期內郵寄。

3、**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場？	
本校於筆試前三天將於首頁及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分配表；參加面試者請於前三天上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方式：電話(0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委會 聯絡方式：電話(02)23272600，E-mail：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頁：http://www.ocac.gov.tw ◎所在地臺灣駐外單位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yap@mail.nsysu.edu.tw
	交換生： 請直接向原就讀學校洽詢，有無提供此項入學管道。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636，E-mail：oia.exchange@staff.nsysu.edu.tw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oia_degree@staff.nsysu.edu.tw
	陸生： ◎至陸聯會網站查詢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4，E-mail：jolene.huang@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提供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只取號但未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登錄者，退費支票將於本項考試辦理完畢後，寄至取號時填寫之地址，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您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進行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即可，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將扣除 100 元手續費後以退費支票方式寄還考生。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碼：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不得退費。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繳費(填寫範例詳見簡章)。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動作，請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至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費 4 小時後)，考生方能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下方圖示。刷卡完成 2 天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類別/報名登錄（含查詢個人報名進度）】。
	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
	◎碩士班甄試：複試繳費帳號列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繳費帳號列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寄出之面試通知。 ＊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影響權益，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考生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繳款。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一、確認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 二、準備資料：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新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14類) (三)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三、取號後，填寫簡章附件一之「報名費免繳申請表」，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上班時間內資料傳真後3小時(下午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請持申請免繳之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
上傳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證件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

照片及資料	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mail 至考生信箱。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博士班相當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彌封後之推薦信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 pdf**）上傳。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頁面確認收件狀態。**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本校提供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於簡章附表。
	是否可以更改已上傳的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皆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新上傳的檔案將會覆蓋舊檔。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存成一個檔案上傳，或可改以紙本郵寄。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先確認網頁瀏覽器使否關閉「快顯封鎖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學歷（含同等學力）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所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 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學歷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寄繳簡章所附【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作年資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含同等學力)後起算。**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要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以下學歷始須寄繳，其他則免：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三)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四)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專業領域卓有成就)，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三、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時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考生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寄繳。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或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考生至遲應於考試前二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列印出應考證並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後隔日再上網列印。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臺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 3-4 天。

	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考試成績？**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限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詳見簡章，需準備之資料詳見錄取通知說明，依規定辦理報到。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本校各項考試相關訊息均以 E-mail 方式聯絡，放榜後，錄取生應隨時留意信箱訊息。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應備資料，由錄取系所以該項考試報名登錄之聯絡方式通知。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
	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 (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請洽本校註冊組(07)5252000 轉 2121。
入學	**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碩博士新生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 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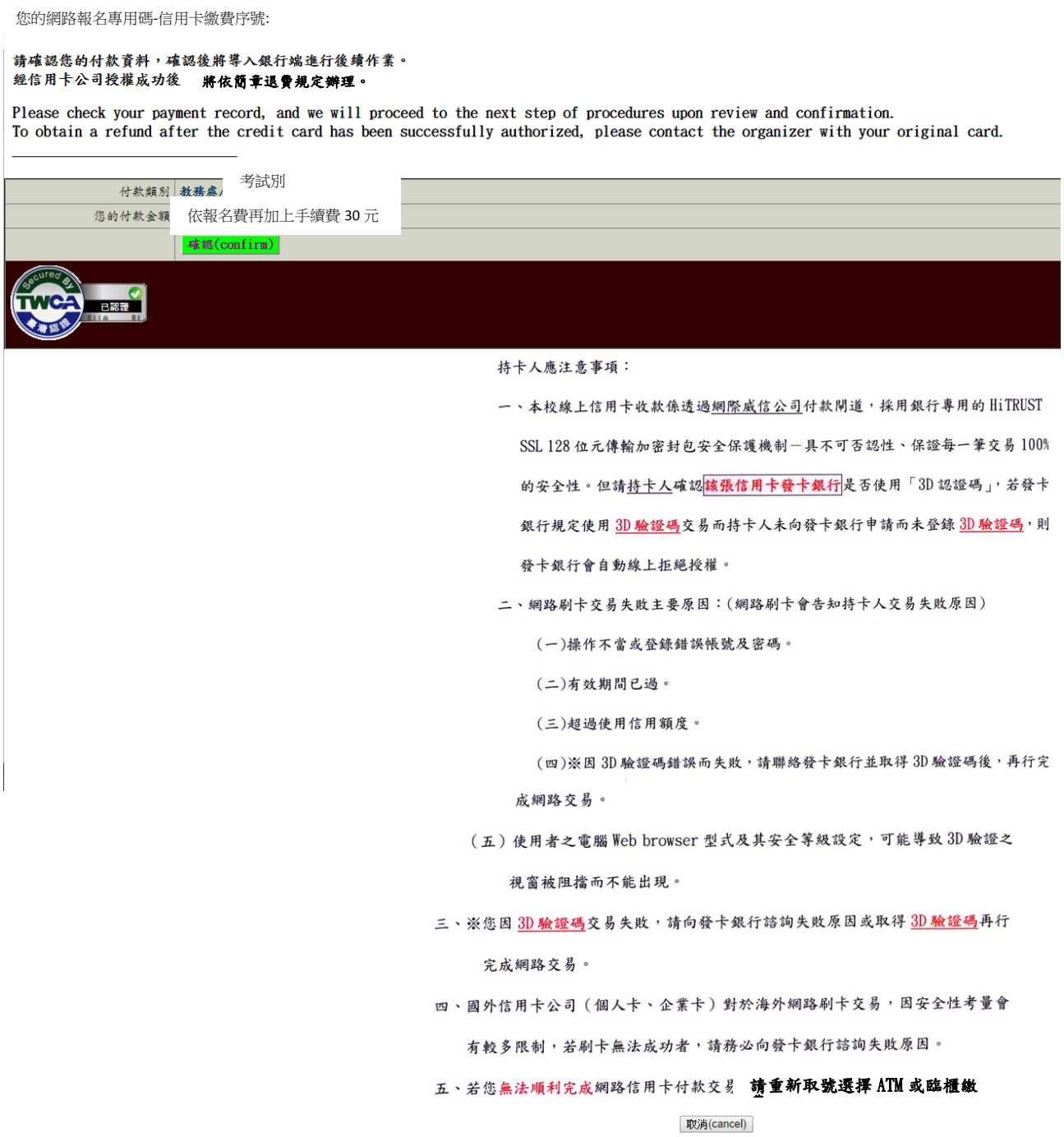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　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付款類別	教務處/考試別
您的付款金額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元
	確認(confirm)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閘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二)有效期間已過。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五) 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三、※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　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

取消(cancel)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或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005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崗哨
汽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
餐廳
書(禮品)店
郵局
保健中心
海水浴場
登山步道
柴山大路
翠嶺道
翠亨道
萬壽路
千光路
蓮海路
國立中山大學
行政單位
1 行政大樓
2 圖資大樓
3 逸仙館
4 體育館
5 學生活動中心
6 國際研究大樓
教學單位
7 社會科學院
8 管理學院
9 理學院
10 工學院
11 生科館
12 物理館
13 化學館
14 材料大樓
15 環工大樓
16 電資大樓
17 綜合大樓(通識中心)
18 海工館
19 海洋科學學院
20 海洋資源館
21 藝術大樓
22 文學院
宿 舍
23 職員宿舍
24 女生宿舍- H/L 棟
25 男生宿舍- 翠亨
26 男生宿舍- 武嶺
運動場所
27 操場(排球、籃球場)
28 游泳池
29 網球場
30 棒壘球場
31 溜冰場
景觀設施
32 國父及蔣公銅像
33 蔣公行館
34 幼稚園
35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36 周大觀藝術銅雕
37 隧道口
38 西子樓

《如何到中山》

◆ 搭火車或國道客運

在高雄火車站下車後，可轉搭捷運到西子灣站下車或公車到「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下車即可到達本校。

◆ 搭公車

停靠「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的公車有219（鹽埕站－加昌站）、五福幹線（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隧道口）」站的公車248（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行政大樓）」站的公車有99（鹽埕埔站－柴山）及橘1（捷運西子灣2號出口－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 搭高鐵、高捷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到美麗島站下車，再轉搭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到西子灣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自行開車

由南往北方向者，可沿中山路或中華路或成功路，遇橫向道路五福路時左轉，沿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接鼓山路直行，再右轉臨海路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或再左轉沿哨船街行駛，即可到達學校大門。

由北往南方向者，可沿中華路或博愛路（中山路）或民族路，遇橫向道路中正路時右轉，沿中正路直行依前項行車說明行駛，即可到達學校。

▸**西城快線觀光公車**：高雄左營站(臺鐵前)→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校內橘一接駁公車搭車處)。

◎**西城快線參考網址：http://www.gdbus.com.tw/route/bus_info/e0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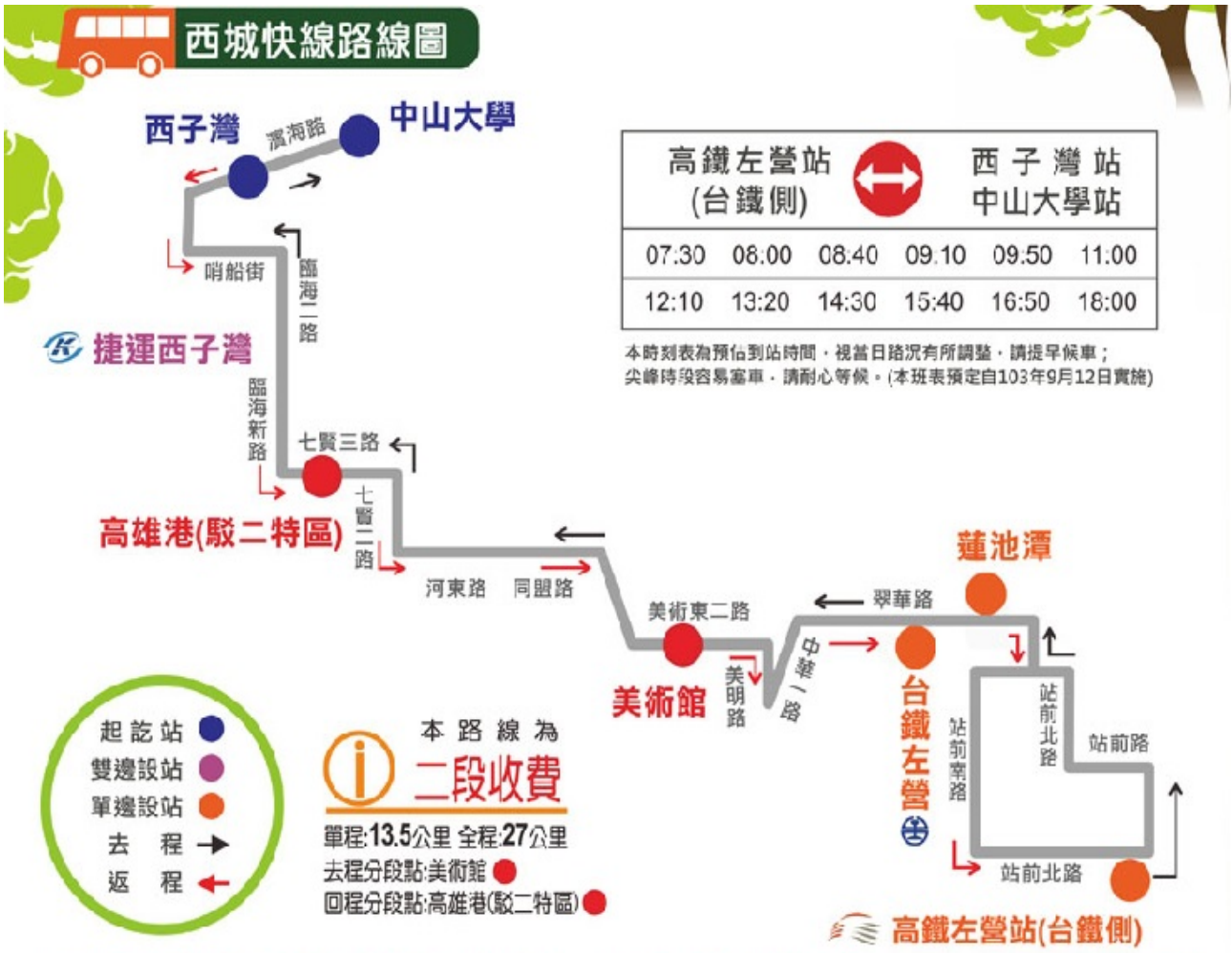

本時刻表為預估到站時間，視當日路況有所調整，請提早候車；尖峰時段容易塞車，請耐心等候。(本班表103年09月12日下午起實施)

1 左營高鐵站(台鐵側) 點擊看地圖	2 蓮池潭站	3 捷運西子灣站	4 西子灣站	5 中山大學站	6 中山大學站	7 西子灣站	8 捷運西子灣站	9 台鐵左營站	10 左營高鐵站(台鐵側) 點擊看地圖
紅45西城快線 站站時刻表 去程(往中山大學)					紅45西城快線 站站時刻表 返程(往左營高鐵站)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07:30	07:35	07:50	07:55	本站為終點站	08:05	08:10	08:15	08:30	本站為終點站
08:00	08:05	08:20	08:25		08:35	08:40	08:45	09:00	
08:40	08:45	09:00	09:05		09:15	09:20	09:25	09:40	
09:10	09:15	09:30	09:35		09:45	09:50	09:55	10:10	
09:50	09:55	10:10	10:15		10:25	10:30	10:35	10:50	
11:00	11:05	11:20	11:25		11:35	11:40	11:45	12:00	
12:10	12:15	12:30	12:35		12:45	12:50	12:55	13:10	
13:20	13:25	13:40	13:45		13:55	14:00	14:05	14:20	
14:30	14:35	14:50	14:55		15:05	15:10	15:15	15:30	
15:40	15:45	16:00	16:05		16:15	16:20	16:25	16:40	
16:50	16:55	17:10	17:15		17:25	17:30	17:35	17:50	
18:00	18:05	18:20	18:25		18:35	18:40	18:45	19:00	